

# 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要求，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独立董事蔡维灿先生、唐人虎先生、吴志强先生、邹育飞（已离职）、卞水明（已离职）、王秀峰（已离职）、石桥琚（已离职）、周永明（已离职）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在2025年度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要求。

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